

103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母乳哺育率改善計畫」

一、背景說明

各縣市母乳哺育率考核之母乳率係採產後 6 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102 年縣市母乳哺育率調查計畫結果，各縣市產後 6 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之中位數值為 49.2%，在該數值以下之縣市計有新竹縣 48.8%、臺東縣 48.3%、臺南市 48.2%、嘉義縣 48.2%、雲林縣 47.8%、新北市 46.9%、高雄市 46.2%、桃園縣 46%、苗栗縣 43.3%、屏東縣 42.9%、基隆市 40.9% 等 11 縣市，為改善母乳率情形，爰提供該等縣市依其地方特性研擬母乳哺育率改善方案。限 6 個額度，由所提計畫經評比後擇前 6 名予以補助。

二、計畫目的

目標達成率以達 103 年度全國產後 6 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之本署目標值 50%。

三、計畫期程

本計畫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辦理成果

補助單位	103 年辦理成果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p>一、通過母嬰親善認證之醫療院所增加，出生涵蓋率 85%</p> <p>(一)辦理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作業醫護人員研習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 4 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作業醫護人員研習訓練，共 814 名醫護人員參訓，增進醫護人員提供孕產婦及家人母乳哺育知能。2. 訓練內容：諮詢技巧的運用、職業婦女的哺乳、母乳哺育機轉、觀察協助母乳哺餵、生產措施與母乳哺育、母乳哺餵常見乳房問題、哺乳嬰兒初期常見問題、特殊嬰兒哺乳、哺育指導討論等議題計八節。3. 辦理課後測驗，後測達 80 分以上者給予研習證書。

(二)辦理婦產科診所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推廣活動。

1. 辦理 4 場婦產科診所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推廣活動，共 55 名醫護人員參訓，增進醫護人員提供孕產婦及家人母乳哺育知能。
2. 訓練內容：母嬰親善醫院認證與支持母乳哺育、母乳哺餵評估與常見問題處理計四節。
3. 輔導參與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 (1) 本縣 103 年 1-10 月母嬰親善出生涵蓋率 84.01%: (102 年 78.7%)
本縣 103 年 1-10 月參與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出生涵蓋率 88.94%
 - (2) 輔導內容：醫療院所實地訪查輔導，協助明瞭認證內容與準備方向、執行策略、進度及成果檢討。
 - (3) 協助院所申辦母嬰親善醫院認證等行政事宜。

二、運作 13 鄉鎮市母乳支持團體，母乳志工服務 85 人

(一)持續運作母乳支持團體，每所每年已辦理 10 次以上聚會，各支持團體擬定母乳哺育不同主題進行宣導與衛教並於會中或會後共同討論母乳哺育時所遇問題，共計辦理 131 場次，2,423 人次參與。

(二)母乳志工培訓及服務

1. 日期: 5 月 29 日及 6 月 6 日辦理母嬰親善大使研習會，共計 12 小時，完成母乳推廣志工參訓共 90 人。
2. 目前於 13 鄉鎮市服務母乳志工數:76 人
3. 衛生所統計母乳志工(親善大使)關懷及產前門診執行成果報表

三、母乳哺育率提升至 65%

(一)辦理母乳哺育率追蹤管理

1. 由各鄉鎮市衛生所，以電訪或面訪方式持續執行本縣 13 鄉鎮市母乳哺育率調查及輔導。
2. 本縣電訪 103 年度結果之母乳哺育率如下表：

電訪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母乳哺育率	66%	64%	65%	65%	64%	63%	63%	65%	64%	66%
平均電訪結果 103 年度之母乳哺育率 64.5%										

3. 計算方式:產後滿 1 個月純母乳哺育率 *0.6 + (產後滿 2 個月純母乳哺育率*0.4)

4. 調查對象：產後一個月、產後二個月及產後六個月現居於本縣 13 鄉鎮市之產婦純母乳哺育人數

(單位:人次)

電訪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產後 1 個月	1,498	1,443	1,408	1,406	1,544	1,397	1,516	1,485	1,568	1,533
產後 2 個月	1,550	1,464	1,425	1,436	1,426	1,534	1,394	1,553	1,456	1,536
產後 6 個月	1,237	1,304	1,349	1,293	1,547	1,478	1,411	1,440	1,412	1,488

四、母嬰親善哺乳環境滿意度 65%

(一)產後護理機構鼓勵及推動母乳哺育

1. 於 103 年 8 月 11 日完成 6 家產後護理機構，鼓勵推動母乳哺育。

	門診執行成果		電訪關懷	
	服務時數	服務人次	服務時數	服務人次
103 年 1-10 月	190 小時	688 人次	2388.5 小時	14,249 人次

(二)輔導/稽查依法須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

由各鄉鎮市衛生所承辦人，輔導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查應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共輔導 98 家稽查。

(三)親善哺集乳室競賽

5 月 1 日至 6 月 14 活動報名:參加公共場所親善(依法設置組)哺集乳室共 52 家;參加母乳哺育親善職場(母嬰親善組)哺集乳室共 41 家,總計 93 家參與評選。9 月 23 日於本局網站公告評選結果,如下:

1. 依法設置組

第一名 新屋鄉戶政事務所

第二名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

第三名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 1 高速公路中壢服務區)

優 勝 八德市公所

2. 母嬰親善組

第一名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科技園區)

第二名 桃園縣桃園市快樂國小

第三名 桃園縣八德市瑞豐國小
優勝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苗栗縣
衛生局

一、辦理母乳哺育相關教育訓練

- (一)辦理媽媽教室哺乳衛教共 8 場。18 鄉鎮衛生所辦理母乳衛教宣導，結合新移民中心及保母協會辦理，外籍配偶及保母之母乳相關知識衛教。
- (二)辦理醫護及志工在職訓練共 3 場。
- (三)辦理職場機構及大專院所母乳宣導共 10 場。
- (四)國際母乳週大型宣導 1 場。

二、建置母乳支持團體

- (一)母乳哺育志工教育訓練及母乳支持團體教育訓練於 4、5 月份完成。
- (二)103 年 7 月成立苗栗、竹南、頭份衛生所 3 個母乳支持團體，共 7-11 月共辦理 15 場母乳哺育支持團體。

三、親善哺集乳室競賽參與家數

103 年 7 月辦理苗栗縣優良哺集乳室競賽:共 62 家參與競賽，經各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初評後，再由母乳學者及專家進行書面評選共選出 27 家，103 年 9 月進行複賽及實地評核，選出 6 家優良哺集乳室:公共場所 3 家(雪霸國家公園、客家文化委原會及苗栗縣竹南地鎮事務所)及職場 3 家(億光電子、正達光電及苗力縣西湖口鄉為生所)

四、產後護理機構輔導達 100%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產後護理機構輔導表格，完成轄區內產後護理機構輔導(為恭紀念醫院及惠揚產後護理機構兩家)

五、輔導轄區哺集乳室稽核

本縣轄區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28 家，1-11 月底為止完成訪查與稽查。

六、廣播、網路、平面媒體及跑馬燈之媒體行銷

本縣各相關公務機關網路、跑馬燈、廣播及平面媒體完成 22 則。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一、提供正式母乳哺育衛生教育及宣導

- (一)結合各產檢醫療院所辦理親子教室，提供產檢孕婦「母乳哺餵的重要性」，並在提供產檢但未接生之醫療院所，推廣選擇母嬰親善醫療院所生產之重要性，以提升產後母乳哺餵動機與母乳支持環境 20 場次。
- (二)配合社區活動，向阿公阿嬤宣導母乳哺餵優點共辦理 85 場，共 4696

人參與。

- (三)定期定點辦理產前與產後成功哺餵母乳媽媽或母乳志工聚會，邀集喝母乳的小孩及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共辦理 3 場產前與產後成功哺餵母乳媽媽經驗分享，透過小組討論互動方式，推廣母乳哺育信念的建立。
- (四)製作衛教宣導單張或海報，以利於各級學校、機關、醫療院所、藥局、婦嬰用品販賣店、人群聚集處…張貼或公民眾索取。製作衛教宣導海報單張 29 款。
- (五)結合平面、電子、廣播……等媒體通路傳播母乳哺餵之資訊共 44 則。

二、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 (一)辦理專業醫護人員（人員將擴及工廠駐廠護士、健康管理師、校護）的哺乳訓練及推廣選擇母嬰親善醫療院所產檢或生產之重要性研習會 5 場次，進行訓練後之技能分析。
- (二)辦理母乳哺育諮詢志工及專業褓姆，推廣選擇母嬰親善醫院生產及產檢與母乳哺育訓練課程 2 場次。
- (三)辦理 2 場次產前衛教師與產後護理機構人員工作坊，藉由交流營造正確母乳哺育觀念。

三、對媽媽哺乳階段的支持環境

- (一)依出生數延續在 6 個衛生所及 6 家醫療院所，每 2 個月定點辦理母乳支持團體，並新增 2 個衛生所或醫療院所成立母乳支持團體。
- (二)辦理職場母乳哺育衛教宣導及講座至少 37 場次，並積極邀請職場主管及男性員工參加，期增加孕產婦的動機，進而給予餵奶媽媽更多支持。
- (三)產後進行母乳哺育電話關懷，並針對醫療院所轉介個案，依哺乳需求或困難提供產後婦女照顧及哺餵母乳之支持及協助。
- (四)提供母乳哺育諮詢服務，除在衛生局所提供諮詢服務外，擴展並邀請轄區婦嬰相關行業加入服務陣容，於 23 處社區藥局、3 處婦嬰用品店提供母乳哺育諮詢服務及 2 處小兒科及 1 處助產所設置母乳諮詢服務。

一、提供孕期及產後可近性、親切性的介入關懷服務

由轄內醫療院所及鄰近縣市(嘉義市)醫療院所(基督教醫院及聖馬爾定醫院)協助提供產前檢查個案計 567 人，由衛生所依名冊及早介入母乳哺育措施及了解孕婦哺育母乳意願。另，由出生通報每月列印出生名冊並依名冊由衛生所人員或母乳志工到宅(視個案意願)或電話關懷計 3,089 人/9,804 人次，另由母嬰親善醫院轉介產後婦女返回家中或社區持續接受母乳哺育關懷個案 89 人。

二、建構社區母乳哺育服務網絡

- (一) 本局網站健康網路建置母乳支持團體、乳獲智寶、哺集乳室設置地點、母嬰親善醫院及母乳哺育等相關訊息方便查閱。
- (二) 由朴子衛生所、大林衛生所、水上衛生所、民雄衛生所、竹崎衛生所等成立之社區母乳支持團體將每月討論主題事先公告民眾週知，並由衛生局統一將各社區母乳支持團體訊息放置於衛生局網站。如下社區母乳支持團體運作時間表：

社區母乳支持團體	運作時間	運作單位	運作方式
朴子市衛生所	每月最後一週週六上午	朴子衛生所	1. 每月設定母乳主題事先公告，並建置於本局網站-健康網路，提供民眾參閱。 2. 由母乳支持團體帶領人依主題開場引導與會媽媽就母乳哺育問題進行分享與討論。 3. 另，遇本縣大型活動無法運作，由社區母乳支持團體事前另行公告週知。
大林鎮衛生所		大林衛生所	
水上鄉衛生所	每月第二週週六上午	水上衛生所	
民雄鄉衛生所		民雄衛生所	
竹崎鄉衛生所	每月第一週週三下午 17:00-19:00	竹崎衛生所	

三、社區母乳支持團體、母乳志工持續運作

- (一) 運作本縣大林、民雄、朴子、水上及竹崎 5 個社區母乳支持團體，定期舉辦聚會活動，鼓勵社區哺乳媽媽及家人共同參予哺乳母乳話題及經驗分享，共辦理 43 場 455 人次參加。
- (二) 本年度 5 月 23 日本縣民雄鄉金桔農場辦理 1 場次母乳志工暨外籍通譯員母乳專業課程研習會，計 76 人參加，含通譯員 3 位、母乳志工 45 人及各所業務承辦人員及護理長 24 人。
- (三) 由衛生所安排母乳志工配合預防保健門診時段協助電話關懷，計

10,401 人次及協同護理人員家訪 29 人次。

- (四) 103 年 9 月 13 日由竹崎社區母乳支持團體辦理「在嘉一起爬爬 GO-母乳寶寶爬行創意闖關」活動，由母乳支持團體及各鄉鎮母乳志工一併參與，相互觀摩支援及經驗分享聯繫，增加母乳志工凝聚力，計 200 人參加。
- (五) 9 月 3 日召開衛生所人員聯繫會議了解社區母乳支持團體運作難益處，進行檢討及改進。

四、 社區媽媽教室

- (一) 由本縣 13 個鄉鎮衛生所依各衛生所地域性分山、海、屯區聯袂辦理「乳獲智寶」-媽媽教室，以方便各區域民眾就近參與，共辦理 24 場次計 496 人次。
- (二) 乳獲智寶-媽媽教室日程表如下表：
備註；媽媽教室每月第 2 週星期二上午 8：30-11：30 期間辦理

五、 輔導轄區母嬰親善醫院

- (一) 針對今年重新認證之大林慈計母嬰親善醫院，於 103 年 8 月 7 日進行輔導，並妥為準備相關認證資料，並於當日 8 月 12 日陪同認證委員進行評鑑。
- (二) 結合嘉義長庚母嬰親善醫院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假嘉義長庚醫院綜合醫學大樓會議廳辦理醫護人員母乳專業知識與技能研習，計 150 名醫護人員參加。

六、 營造公共場所、職場親善哺乳環境

- (一) 本縣目前有 33 家公共場所完成設置哺集乳室，分別是政府機關（構）26 家、公營事業 4 家及交通場站 3 家。
- (二) 由衛生所依哺集乳室設置標準規範輔導稽查，按季前往轄內機關構之哺集乳室進行查核輔導計 132 次，協助建立自主管理制度，輔導提供親善舒適及安全的哺乳環境。
- (三) 鼓勵轄內職場設置哺集乳室並參加職場哺集乳室競賽活動，共 15 家職場及學校報名參加，結果由台灣佳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吳鳳科技大學 3 家職場獲特優獎及溪口鄉公所、竹崎高中獲優等獎。

七、 加強母乳推廣宣導

- (一) 由鄉鎮衛生所結合社區辦理母乳哺育衛教宣導計 42 場次 1173 人次參加。
- (二) 製作母乳關懷卡共 1,000 份，由衛生所分送轄區產後媽媽，提醒持續哺育母乳至 6 個月。
- (三) 製作「好孕在嘉」寶典計 1,000 份，提供孕產婦放置母乳哺育關資料、媽媽手冊、孕產婦關懷專線等，方便使用增強宣導。

- (四) 9月13日假竹崎鄉竹崎高中勁竹館舉辦「在嘉一起爬爬GO-母乳寶寶爬行創意闖關」活動，邀請本縣縣長張花冠擔任嘉義縣推廣母乳哺育的代言人，本活動有24組親餵母乳的家庭參加，活動有母乳寶寶爬行、「復仇者聯盟」的造型爸爸換尿布、你儂我儂的媽媽寶寶公開哺餵母乳，及完成闖關後的母乳寶寶家庭，由縣長幫寶寶戴上「平安納福」之媽祖御守護並贈送價值500元商品禮卷紅包，縣長與所有參加闖關之母乳寶寶家庭共同呼籲「支持純母乳哺育6個月」。當日有家屬、社區民眾計約200人參加，現場趣味橫生熱鬧活潑。
- (五) 加強母乳推廣，邀請本縣縣長代言母乳哺育宣導並委由廣播電台播放。撥放期間自10月16日起至11月4日週一至週日每日3-4檔30秒廣告，以國台語發音播放。

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

一、推動社區母乳支持團體

- (一) 輔導本市16區衛生所成立轄區母乳支持團體，針對轄區相關人員(含衛生局所醫護人員、母乳志工、母乳哺育指導員、母乳支持團體帶領人及輔導員)辦理母乳哺育教育研習暨經驗成果交流，以增進各區工作人員之智能。
- (二) 辦理1場母乳志工培訓暨工作人員聯繫會，由各區衛生所志工與工作人員進行經驗分享。
- (三) 三民區第二衛生所於10月辦理「哺餵母乳攝影比賽」活動，11月15日(星期六)舉辦年終成果展與攝影比賽頒獎典禮，希望透過媽媽哺育母乳親密互動的照片分享，傳遞「母乳哺育好幸福」的概念，以提高母乳哺育率，並邀請曾參與團體成員返回聚會，獲得極好迴響。
- (四) 自3月起至10月共辦理128場次母乳支持團體相關活動，計有1,804人次參加，其中以孕產婦居多，計1,041人次，佔57.7%。為鼓勵孕產婦家裡的親人共同支持母乳哺育，也邀請孕產婦的家屬參加，有368人次，佔20.4%(其中男性家屬有222人次，佔參與家屬比率達60.3%，均為配偶或孕產婦家人)，另衛生所護理人員及實習學生等工作人員，計395人次，佔21.9%。
- (五) 產婦母乳哺育諮詢服務：由16區有辦理支持團體的衛生所的衛生所護理人員、母乳志工以及母乳哺育指導員，以電話或到宅方式，提供母乳哺育諮詢服務。自1月至10月共服務5,189人次，其中以電話諮詢方式最多，計有5,109人次(佔98.5%)，到宅指導80人次(佔1.5%)。另22區未有辦理支持團體的衛生所，以電

話諮詢人次自 1 至 10 月計 2,514 人次。

二、 強化與宣導本市母乳支持資源網絡

- (一) 定期提供及更新本局母乳哺育電話諮詢、支持團體辦理日程、指導員到宅或電話諮詢等訊息給國民健康局孕產婦關懷網站 (<http://www.bhp.doh.gov.tw/mammy>)。調查本市母乳哺育支持資源，包含各院所媽媽教室、母乳支持團體及母乳諮詢專線，以彙整各項資訊。另印製宣傳單張計 10,000 張，發送本市接生醫療院所(40 家)及產後護理機構(14 家)，以加強孕產婦衛教宣導，同時公布於本局網站，供民眾參考。
- (二) 定期提供支持團體辦理日程、指導員到宅服務或電話諮詢等相關訊息給國民健康局孕產婦關懷網站 (<http://www.bhp.doh.gov.tw/mammy>)，以供孕產婦善加利用。
- (三) 接受高雄廣播電台專訪，宣導「母乳哺育」相關議題，內容除了詳細介紹母乳是最適合嬰兒的食品，更能夠給足嬰兒成長過程中所需要的營養素外，也提供本市母乳支持資源相關網絡資源，使產孕婦能夠妥予參考運用。11 月 1 日(星期六)配合衛生福利部於本市岡山區壽天宮廟埕廣場，舉辦衛教主軸巡迴宣導活動，利用大型展示架海報進行母乳哺育宣導。

三、 提供母乳哺育個別指導

- (一) 運用本市去(102)年建立之母乳哺育指導員人力庫，篩選具有服務熱忱，且可以積極配合本計畫執行之指導人員，計有 22 名，並由本局製作識別證，以利民眾識別。
- (二) 接受母乳哺育指導員個別輔導的個案可選擇電話諮詢或面談方式，自 3 月起至 11 月共服務 307 人次，其中電話諮詢 227 人次(佔 73.9%)，到宅指導 80 人次(佔 26.1%)。
- (三) 接受服務個案的問題可歸納有二類：乳房狀況與影響哺餵原因。
 1. 有 45%的個案有乳房方面的問題，其中以有乳房硬塊/紅腫為最多，佔 25.6%；其次為乳頭有破皮，佔 13.4%，6%有乳頭較短/凹情形。
 2. 影響哺餵原因當中，以奶量不足為最多，佔 38.6%，其次為乳頭混淆(將「不吸乳房」與「吸奶頻繁」等項併入「乳頭混淆」)，佔 16.6%，另有 15.8%為脹奶不適，12.3%為覺得太累，11.1%為上班不方便，3.5%為親子分離(如寶寶為 24 小時保母托育、由娘家親屬代為照顧等)。
 3. 指導員給予衛教項目中，以哺餵姿勢為最多，佔 65.5%，其次為

維持泌乳方法，佔 60.1%，再者為脹奶處理方式（併入「手擠乳方式」與「乳房問題－乳頭疼痛、破皮」），佔 55.5%，其他項目尚包括 30.4%為母乳保存方法，25.5%為提供支持團體訊息，15%為職場哺乳方式。

(四)為提升本市母乳哺育人員專業知能，包含母乳志工、母乳哺育指導員、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及本局所人員，本局分別於 4 月 15 日、23 日、29 日辦理三場教育訓練研習會，合計 22 小時。11 月 8 日辦理 1 場母乳志工培訓暨工作人員聯繫會，由各區衛生所進行經驗交流，分享運作過程常見問題與解決方法，相關資訊彙整後再提供各區參考。

(五)透過本市母乳哺育支持資源單張(發送本市接生院所)、本局網站以及國民健康局孕產婦關懷網站(<http://www.bhp.doh.gov.tw/mammy>)等管道加以宣傳。

屏東縣
衛生局

一、召開年度工作說明會並訂定母乳哺育目標數予 33 鄉鎮市衛生所

(一)已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召開衛生所工作說明會並將目標分配至各鄉鎮衛生所。

(二)截至 10 月達成收案管理指導餵母乳目標數 98%(截至 10 月扣除死產數，總出生數共 3830，收案管理指導餵母乳數共 3759 人)。未來除訂定母乳哺育目標數，也將對收個案時深入了解餵母乳影響。

(三)衛生所同仁針對未成年媽媽收案，指導孕期衛教、避孕方法並鼓勵純哺育母乳共收案 85 位(年底尚未交報表，故算至 8 月底)

二、辦理母乳哺育醫護專業人員推廣母嬰親善醫院研習及個案研討會

(一)辦理母乳哺育醫護人員進階訓練 2 場(於輔英醫院辦理「母乳哺育進階課程」研習及「母乳哺育進階研習會－哺乳技巧工作坊」)共 103 人次醫護人員參加。

(二)已辦理針對婦兒科醫師推廣「母嬰親善醫院」研習，以提昇本縣推廣「母嬰親善醫院」已辦理研習 2 場共計 128 人(婦產科醫師 14 人/2 場、兒科醫師 14 人/2 場、麻醉醫師 3 人，皆服務於母嬰親善醫院)。

(三)已辦理針對婦兒科醫師推廣「母嬰親善醫院」研習，以提昇本縣推廣「母嬰親善醫院」：與本縣小兒科診所蘇泰明醫師(母嬰親善院所認證委員)每 3 個月辦理「母乳特殊個案研討會及研習」，已於 1 月 7 日於輔英醫院及 4 月 9 日於寶建醫院、6 月 30 日於安和醫院及 9 月 3 日於優生醫院辦理，今年共完成 4 場。

(四)於 5 月 27 日辦理轄區 6 家「母嬰親善醫院照護品質競賽活動」說明會，評值項目包含產前哺乳技巧課程人數優勝獎、肌膚接觸優

勝獎、完全母乳優勝獎、總冠軍獎。競賽期程自 6 月至 10 月底，目前計算各項子項目及總成績。預年底前公告於本局網站及進行頒獎。

三、建構母乳哺育社區支持網絡

- (一)各衛生所達到招募母乳哺育志工至少 3-5 名以上，目前全縣共有 130 位母乳志工。
- (二)103 年 4 月 12 日、6 月 28 日、9 月 20 日及 12 月 6 日辦理母乳志工聯繫會議訓練共 4 場，以專題演講、綜合討論方式進行。
- (三)103 年 5 月 4 日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屏北區在職訓練」，5 月 18 日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屏南區在職訓練」，安排母乳哺育相關課程，總共 361 位保母人員參加。
- (四)每月於屏東市、每 2 個月於萬丹鄉、恆春鎮、枋山鄉及東港鎮、內埔鄉、里港鄉辦理『母乳哺育支持團體』活動(內埔鄉、里港鄉為今年度新增加)，帶領員安排哺乳課程以經驗分享及討論方式進行，以提昇純母乳率。目前共 7 鄉鎮辦理母乳支持團體，將繼續輔導其他鄉鎮衛生所加入。而針對今年新辦理 2 鄉鎮本局於上半年聚會時，承辦人員與東港鎮衛生所母乳資深承辦人員會至現場指導，讓聚會順利進行。
- (五)各衛生所母乳哺育主辦人會於每月在衛生所辦理母乳志工聚會，安排哺餵母乳技能及相關知識訓練，也會討論志工家訪或電訪時所遇到問題及解決方法，讓所有志工提供服務時都能一致性，今年各鄉鎮市衛生所已辦理母乳志工每月聚會計 396 場次。對於社區新收案產後哺餵母乳母親第一次訪視時，衛生所承辦人會與志工一同進行訪視，介紹志工給媽媽認識，增加彼此的信任度。
- (六)於 12 月 6 日母乳志工聯繫會議時，針對今年度評比優良母乳哺育志工進行公開頒獎。本局對優良志工公開頒獎之選拔標準有設定標準 - 『103 年度推廣母乳哺育優良志工選拔辦法』。
- (七)衛生所主辦人按每月於『出生通報系統』查詢資料列冊，請志工訪視轄區內產後 6 個月內產婦哺餵母乳情形並給予衛教鼓勵媽媽純母乳。
- (八)本縣接生醫療院所大部分集中在屏東市，今年由屏東衛生所志工進駐醫院產後病房(寶建、安和、優生等三家醫院)，與護理人員共同協助媽媽哺乳，讓母親在短暫生產住院過程得到更多產後照顧支持及餵母乳、育嬰技巧協助，返家後更能增加母乳哺育的持續。針對此項服務的連貫，社區需要哺乳母親，尤其是新手媽媽都感到碰到問題隨時能得到答案解決，相對對哺餵母乳的持續性能提升。今年共 7 人，總服務時數 488 小時。

(九)建構母乳哺育社區支持網絡，建立轉介制度由本局提供醫療院所轉介單，俟產婦出院後轉介至衛生所，予地段護士及志工追蹤協助產婦哺乳，截至 10 月共 3,759 案例。

四、產後護理機構輔導

與醫政科分別於 5 月 2 日前往安和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及 10 月 6 日前往優生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進行輔導

五、營造友善哺乳環境-親善哺集乳室設立及競賽家數(含轄區內公共場所+中大型職場家數)

(一)各鄉鎮衛生所每季輔導轄區公共場所、職場哺集乳室，將輔導紀錄送本局，並針到須改善的哺集乳室進行複查共 1 家。

(二)推動公共場所、職場設置哺集乳室，輔導對應設置哺乳室而未設置之職場及公共場所，予以拜訪該單位主管鼓勵設置哺乳室。102 年度已設置哺集乳室 155 家，今年再增加 2 家，目前本縣共有 157 家已設置哺集乳室。

(三)辦理 103 年度親善優良哺集乳室競賽活動方案，總共報名參加競賽有 61 家次，競賽結果於 10 月本局大型活動進行頒獎，並公告於衛生局網站。

(四)通過接生醫療院所參與『母嬰親善醫院』認證 6 家(已加入 6 家寶建、屏基、優生、安和、安泰、輔英醫院)。今年輔導認證效期到期共 4 家醫院(寶建、屏基、安和、輔英醫院)接受重新認證評核。